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健坤城 IFC 国际金融中心）

主承销商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声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对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出具本报告。

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 4 月对外披露的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金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未经国金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释义	1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2
第二章 发行人履约情况	8
第三章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1
第四章 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5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天盈债 01	指	2021 年第一期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2 天盈债	指	2022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章 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

一、21 天盈债 01

1、注册文件和规模：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60 号注册，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9.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2021 年第一期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4、债券期限：7 年期。本期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付本金的 20%、20%、20%、20%、20%。同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 6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6、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

7、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9、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10、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

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6 月 11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2、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8 年 6 月 10 日止；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10 日止。

13、付息日：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4、兑付日：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1 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还本付息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16、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7、债权代理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1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22 天盈债

1、注册文件和规模：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60 号注册，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9.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债券名称：2022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人民币 4.5 亿元。

4、债券期限：7 年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 6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7、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或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五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

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1、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并继续持有债券。

1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至第 7 年每年分别偿还本金的 20%，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在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自债券存续期第 5 年至第 7 年，发行人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20%、20% 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3、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1 月 2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付息日：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于

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5、兑付日：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五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 月 25 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6、还本付息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17、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8、债权代理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19、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二章 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一）21 天盈债 01

发行人已按照《2021 年第一期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

21 天盈债 01 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流通，银行间市场简称“21 天盈债 01”，债券代码为“2180212.IB”；交易所市场简称“21 天盈 01”，债券代码为“152901.SH”。

（二）22 天盈债

发行人已按照《2022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完毕后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及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

22 天盈债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在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上市流通，银行间市场简称“22 天盈债”，债券代码为“2280039.IB”；交易所市场简称“22 天盈债”，债券代码为“184211.SH”。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21 天盈债 0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额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使用。21 天盈债 01 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其中 0.92 亿元用于物流港凉水井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2.09

亿元用于物流港凉水井棚户区改造工程（四期）项目，1.99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22 天盈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全额按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用途和使用计划使用。22 天盈债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其中 0.82 亿元用于物流港凉水井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1.89 亿元用于物流港凉水井棚户区改造工程（四期）项目，1.79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三、还本付息情况

（一）21 天盈债 01

21 天盈 01 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支付首期利息 3750 万元（首期利息付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11 日，因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到下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6 月 13 日周一进行付息）。

（二）22 天盈债

报告期内，22 天盈债尚无需偿付本息。

四、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定期报告、跟踪评级报告、付息兑付公告、重大事项公告等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国货币网、相关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披露。2022 年度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一）21 天盈债 01

序号	披露时间	文件名称
1	2022/8/31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
2	2022/8/31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表及附注

3	2022/6/29	2021 年第一期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4	2022/6/28	2021 年第一期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
5	2022/6/01	2021 年第一期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公告
6	2022/4/29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
7	2022/4/29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

（二）22 天盈债

序号	披露时间	文件名称
8	2022/8/31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
9	2022/8/31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表及附注
10	2022/6/28	2021 年第一期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22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跟踪评级报告
11	2022/4/29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
12	2022/4/29	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1 年）
13	2022/1/28	关于 2022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上市的公告
14	2022/1/25	2022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15	2022/1/21	2022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16	2022/1/21	2022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交易场所选择应急申请书
17	2022/1/21	2022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18	2022/1/21	2022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
19	2022/1/19	2022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20	2022/1/17	关于取消发行 2022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的公告
21	2022/1/17	关于延长 2022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22	2022/1/14	2022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23	2022/1/14	2022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其他投资人申购意向函
24	2022/1/14	2022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簿记建档发行应急申购书
25	2022/1/14	2022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交易场所选择应急申请书
26	2022/1/12	2022 年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章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健坤城 IFC 国际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冯杨林

经营范围：对中国西部现代物流港统征土地进行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道路、桥梁、房地产开发、园林等项目投资；农业综合开发、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销售：农副产品、纺织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资产投资、经营、管理；土地整理，荒山绿化、水土保持，物流项目建设投资。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招标代理；房屋拆迁；房屋和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国内运输代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三类医疗器械。（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承建了遂宁市高新区内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承担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土地一级开发整理业务。

公司以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筹措部分建设资金，为高新区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建设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政府按项目预算加成拨付给公司；政府授权公司对物流港核心区土地进行整理后，

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拍卖，公司项目收益采用成本加成模式。

公司是经遂宁市政府授权的遂宁市级投融资平台，为遂宁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运营主体。“十四五”时期是遂宁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遂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把握机遇实现跨越发展的重要时期。

随着物流港区域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逐步完善，同时为响应国家对地方国有企业转型的政策号召，发行人开始积极探索新的产业业务。在此背景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天盛高投开始经营大宗生产商品贸易业务。2021-2022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基础建设	9.78	9.15	6.36	8.01	7.50	6.36
商品销售	-	-	-	2.23	2.24	-0.40%
其他	0.02		100.00	-	-	-
合计	9.79	9.15	6.53	10.24	9.74	4.89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22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3）D-1139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22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总资产	1,909,344.01	1,653,876.91	15.45%
总负债	1,148,008.02	1,020,495.45	12.50%

净资产	761,335.98	633,381.46	20.20%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1,335.98	633,067.11	20.26%
资产负债率 (%)	60.13	61.70	-2.55%
流动比率	3.50	4.68	-25.12%
速动比率	1.28	1.68	-23.8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0,452.96	103,131.67	-2.60%
营业成本	94,102.87	97,740.58	-3.72%
利润总额	32,396.99	20,590.25	57.34%
净利润	28,125.87	20,814.56	35.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25.87	21,230.21	32.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97,749.06	16,167.61	504.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8,018.24	-76,466.47	-89.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23,504.58	74,332.35	-266.15%

（一）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2021-2022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68 和 3.50，速动比率分别为 1.68 和 1.28，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出现一定下降，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度，发行人加强了对往来款的催收，对应其他应收款有大幅下降，导致发行人短期偿债指标在 2022 年末有所降低。说明发行人在 2022 年存在一定偿债压力，但其财务指标绝对数水平均大于 1，数值降低也有合理的原因解释，说明发行人短期负债结构处于合理水平，具备一定的债务抗风险能力。

2021-2022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1.70%和 60.13%，发行人资本负债率基本维持稳定。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21-2022 年度，发行人各项经营收益指标均处于较为稳定的水平。发行人的稳步发展为本期债券提供了有利的偿债保障。

（三）现金流分析

2021-2022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167.61 万元和 97,749.06 万元，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对应回款较为及时；发行人近年来加强了往来款管理，对应收类款项按期催收，对应回款较为及时。

2021-2022 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6,466.47 万元和-8,018.24 万元，持续为负。这与发行人的行业特点是相符的。发行人是当地较为重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之一，对应工程较多，项目周期长，资金支出规模较大。未来预计随着在建项目逐步完工实现收益，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会有所改善。

2021-2022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332.35 万元和-123,504.58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正转负，主要是由于发行人 2022 年度到期债务规模较高所致。发行人作为当地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在市场上享有较好的信誉，对应的融资渠道也较为多元化，融资规模也随着发行人业务发展而有所变化。随着地方政府对发行人业务的持续支持，发行人业务质量逐步提升，对应筹资规模预计存在可持续性。

第四章 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21 天盈债 01

（一）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设置了一系列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募投项目良好的经营收益、设置了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等措施。

报告期内，上述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运行有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触发需要实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二）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22 天盈债

（一）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设置了一系列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募投项目良好的经营收益、设置了债权代理人并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在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监管等措施。

报告期内，上述增信措施和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运行有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触发需要实施偿债保障措施的情形。

（二）担保人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为《四川天盈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盖章页）

